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17

修正案号: 39-199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机轮半轮毂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安装了由本迪科斯(BENDIX)公司生产的、件号为(P/N)2601571-1的主轮的波音737-2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7-17-01 修正案 39-10102
- 2.波音电传 M-7272-97-4213 1997 年 8 月 14 日
- 3.联信(ALLIED SIGNAL)公司服务通告 No: 737-32-026 1988 年 4 月 26 日
 - 4.联信(ALLIED SIGNAL)公司服务信函 619 号 1997 年 2 月 26 日
- 5.本迪科斯(BENDIX)公司服务通告(SLI) 392R1 1979 年 11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轮法兰盘损坏,可能导致液力系统损伤,飞行控制系统卡阻,电源失效,或其它相关系统的失效,继而降低对飞机控制的可靠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安装了本迪科斯(BENDIX)公司生产的主轮组件件号为 (P/N) 2601571-1的飞机,其主轮内侧半轮毂序号(S/N)为B-5898或以下者,或S/N H-172或以下者;或外侧半轮毂序号(S/N)为B-5898或以下

- 者,或S/N H-0863或以下者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- (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以内和每次更换轮胎时,按联信 (ALLIED SIGNAL) 服务通告NO. 737-32-026要求, 完成本指令A(1)(I)、 A(1)(II)、A(1)(III)段的工作,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更换工 作。
 - (I). 清洁本指令A段中所规定的内/外侧半轮毂,和
- (II). 检查半轮毂是否有腐蚀或脱漆。如果发现任何腐蚀或大范 围脱漆,则在下次飞行前去漆和去腐蚀,和
 - (III). 对轮缘槽区域进行涡流检查,探测是否有裂纹。
- (2). 如果在上述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部 件维护手册的要求修理或更换机轮半轮毂。

B. 在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,对于安装了本迪科斯(BENDIX)公司生产 的主轮组件件号为(P/N)2601571-1的飞机,其主轮内侧半轮毂序号 (S/N) 为B-5898或以下者,或S/N H-1721或以下者:外侧半轮毂序号(S/N) 为B-5898或以下者,或S/N H-0863或以下者,按照本迪科斯服务信息 函件(SIL)392R1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B(1)、B(2)段的要求,此后,可 终止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。

- (1). 用件号(P/N)为2607046,其序号(S/N)为5899或以上,或S/N 为H-1722或以上的内侧半轮毂,更换本指令B段所述的内侧半轮毂。和
- (2). 用件号(P/N)为2607047,其序号(S/N)为5899或以上,或S/N 为H-0864或以上的外侧半轮毂,更换本指令B段所述的外侧半轮毂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8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